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 ST 香雪

公告编号:2026-004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借款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借款重组概述

(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6,930万元借款重组，期限一年，用于公司的经营生产发展。本次借款重组由公司子公司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辉、陈淑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及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予以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自身的资产为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同意继续为重组借款提供担保。

(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广东高迅医用导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迅公司”)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810万元借款重组，期限一年，用于高迅公司的经营生产发展。本次借款重组由公司、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辉、陈淑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及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予以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自身的资产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同意继续为重组借款提供担保。

###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等）及办理相关借款展期事宜。

上述借款展期及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一）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债权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及最高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 4、最高额保证人：广州香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辉、陈淑梅

最高额抵押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5、担保期限：自保证人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到期日另加三年
- 6、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和执行费）、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 7、担保抵押物：广州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 1-8 栋，黄埔区瑞祥路 355 号自编 2-5 栋；广州香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位于生物岛环岛 A 线以北商业 2 号地块（自编号 B、裙楼）在建工程。

### （二）广东高迅医用导管有限公司

- 1、债权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广东高迅医用导管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及最高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4、最高额保证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辉、陈淑梅

最高额抵押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担保期限：自保证人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到期日另加三年

6、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和执行费）、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担保抵押物：广州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 1-8 栋，黄埔区瑞祥路 355 号自编 2-5 栋；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位于生物岛环岛 A 线以北商业 2 号地块（自编号 B、裙楼）在建工程。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重组及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证正常运营资金需求，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的综合考虑，有利于缓解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压力，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资产为本次借款重组提供担保是原有借款担保的延期，本次借款重组和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约 121,770.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15.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逾期的债务金额合计约 114,950.83 万元（含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具体金额以最终法院判决金额或双方和解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8.97%。公司正处于预重整阶段，其中包括有债权申报程序，最终的债权担保金额尚需以临时管理人认

定为准，公司将根据预重整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

##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